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镜面显示玻璃盖板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好视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三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四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六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 附图七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6 浅灰铝镜水性漆 MSDS 报告
- 附件 7 浅灰铝镜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声明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全文公示版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 附件 11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引用氨）
- 附件 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引用非甲烷总烃）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单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镜面显示玻璃盖板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118-04-01-2060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		
地理坐标	(118度58分3.079秒, 31度22分35.22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务(2025)1472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的批复》(高政复(2022)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见附图一）。</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td><td>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td><td>符合</td></tr><tr><td>3</td><td>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2。</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td><td>符合</td></tr></table>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见附图一）。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3	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见附图一）。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3	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符合														

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主动嵌入南京及长三角区域发展形势，集聚区内及周边工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生命健康产业链。

本项目为“镜面显示玻璃盖板加工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园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工业与居住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占用园区内水域、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	符合

		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未列入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根据表2-9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污染治理水平较高,各项指标均达到清洁生产II级及II级以上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健全集聚区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并明确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 符合 要求
产业 准入	优先引 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与装备。 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 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键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 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优先引入产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使用的浅灰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水性铝镜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料（其他）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涂料。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禁止引 入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		

			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符合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 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8 号，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到位。 3、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4、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 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活用地。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7.2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2.58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27.648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6.509 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核定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规划区核定总量。外排

		年。 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143.7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11.50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1.44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34.50吨/年。高淳新区污水处理站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接纳新建企业的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	废水不含重金属，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未达限值，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在规划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要求设置截流设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相关危废系统上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	根据表 2-9 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污染治理	符合

	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水平较高，各项指标均达到清洁生产Ⅱ级及Ⅱ级以上水平。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根据表2-9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污染治理水平较高，各项指标均达到清洁生产Ⅱ级及Ⅱ级以上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建材-2.规模不超过150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中的高铝盖板玻璃；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书（附件5），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0.78	东南侧	0.8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	110.80	西南侧	3.6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南侧3.61km处的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840m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中相关要求，详见附图四。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td><td>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	符合

			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贮存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	符合

		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控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使用的浅灰水性铝镜漆属于水性涂料，其VOC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用水量，新鲜水使用量较低。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已建立健全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长江岸线范围。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桤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榉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位于开发区范围。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不会对PM _{2.5}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造成影响。	符合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大气污染物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相关危废系统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评价内容。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用水量，提高尾水回用率。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企业将积极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全市区域噪声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2.5%，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7、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	--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为“镜面显示玻璃盖板加工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8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4)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9)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已详细分析，详见表 2-5；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已明确，详见表 2-4；本项目使用的浅灰水性铝镜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涂料（其他）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符合
			本项目浅灰水性铝镜漆均为桶装，且加盖密封，保证其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本项目调漆、淋漆工序均在密闭淋漆房进行，烘干在密闭隧道烘干炉进行，保证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详见第四章 1.7 章节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动静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符合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10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VOCs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废气处理效率90%；VOCs治理设施除监测采样孔外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水性涂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做好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做好“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等。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本项目使用的浅灰水性铝镜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料（其他）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2）本项目浅灰水性铝镜漆桶装密封贮存于原辅料储存区；水性涂料转移使用的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调配、淋漆在密闭淋漆房进行，烘干在密闭隧道烘干炉进行，均可做到密闭收集。 （3）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成熟，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5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方案》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	1.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 2.本行业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根据第四章2.6节内容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下料、磨边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其中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	符合

		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 5.纳管浓度达标原则：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6.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7.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准。 5.本项目外排废水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 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7.本项目废水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80.4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 2 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好视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好视通”）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8 号。南京好视通主要从事功能玻璃和光学玻璃的制造与销售，其产品主要为镜面显示玻璃盖板。 南京好视通租赁南京世界村汽车动力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8 号厂区的 2 号空置厂房投资建设镜面显示玻璃盖板加工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高政服务（2025）1472 号。备案内容为：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进行内部改建。新建 1 条镀膜玻璃生产加工线，购置清洗机、磨边机以及激光机等设备共 43 台套。本项目产品为镜面显示玻璃盖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方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镜面显示玻璃盖板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好视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000m²；
------	--

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比 0.65%。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镀膜玻璃生产加工线	下料、磨边区	占地面积 60m ² ，用于布置下料和磨边设备。
		清洗区	占地面积 30m ² ，生产线清洗工段。
		镀膜区	占地面积 70m ² ，生产线镀膜工段。
		淋漆房	占地面积 20m ² ，生产线淋漆工段。
		烘干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生产线烘干工段。
		冷却区	占地面积 80m ² ，生产线冷却工段。
		钢化区	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布置钢化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7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54943t。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50658t/a。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储运工程	液态原辅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液态原辅料。
	玻璃原材存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玻璃原材。
	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调漆、淋漆、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氨处理效率 80%。风量 15000m ³ /h。
	废水处理	下料、磨边废水	建设一座有效容积 2m ³ 的沉淀池。处理能力 4t/d。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20m ³ 。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20m ² ，最大贮存能力 7.6t。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0m ² ，最大贮存能力 25t。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风险防范		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分别设置截流设施。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生产能力 (万 m ² /a)	运行时数
1	镀膜玻璃生产加工线	镜面显示玻璃盖板	1830×1220	50	4800h/a
2			1000×1000	40	
3			600×400	10	

注：本项目产品约 60%需要进行淋漆；40%产品无需淋漆。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单元
1	纯水制备机	YX-10T	1	套	公辅设备区
2	纯水储罐	5m ³	2	个	公辅设备区
3	切割台	/	2	台	切割打磨区
4	磨边机	/	2	台	切割打磨区
5	钢化炉	/	2	台	钢化区
6	玻璃清洗机	QQL-1318	1	套	清洗区
7	镀膜设备	DM-1880	1	套	镀膜区
8	氩气流量计	/	5	套	镀膜区
9	搅拌机	/	1	台	淋漆区
10	淋漆设备	DM-1880	1	套	淋漆区
11	隧道烘干炉	HDM-2100	1	套	烘干区
12	空气压缩机	JM-30A	1	套	公辅设备区
13	储气罐	/	1	个	公辅设备区
14	贴地航吊	/	1	台	/
15	滑阀式真空泵	H-150D	9	台	公辅设备区
16	罗茨真空泵	EJ-1200	4	台	
17	电动叉车	/	1	台	/
18	手动叉车	/	3	台	/
19	包装设备	/	3	套	/
20	循环冷却塔	/	1	台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物理性状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运输方式
1	铝管	纯度 99.995%以上	固态	64 支	16 支	箱装	汽运
2	氩气	Ar	气态	24m ³	1m ³	瓶装	
3	玻璃	二氧化硅	固态	2550t	250t	箱装	
4	浅灰水性铝镜漆	聚丙烯酸酯 10%~25%，甲基化三聚氰胺-甲醛聚合物≤10%，二氧化钛≤5%，一缩二丙二醇二甲醚≤5%，2-丁氧基乙醇≤1.9%，氢氧化铵<0.25%，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0.3%，炭黑≤0.3%，其余为水。	液态	60.4t	6t	250kg 桶装	
5	真空泵油	矿物油	液态	1t	1t	190kg 桶装	
6	扩散泵油	矿物油	液态	42kg	21kg	3.5kg 桶装	
7	包材	纸箱、木板	固态	10t	1t	散装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浅灰水性铝镜漆	/	灰色液体，pH: 8。密度: 1.36g/cm ³ 。	可燃液体	/
2	聚丙烯酸酯	9003-01-4	是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别名丙烯酸均聚物，呈弱酸性。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密度约为 1.40g/cm ³ 。该物质易溶于水、二甲基甲酰胺和甘油，但不溶于苯和环己烷等非极性溶剂。热稳定性良好，分解温度达 350℃。	不燃	LD50: 2000mg/kg
3	甲基化三聚氰胺-甲醛聚合物	68002-20-0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甲基化衍生物，密度 1.2g/mL。闪点: 92°F，不易燃烧，耐水、耐热、耐老化、耐电弧、耐化学腐蚀，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光泽度和机械强度。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 12300μL/kg
4	二氧化钛	13463-67-7	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液体，密度: 3.84 g/mL。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不燃	无毒

5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9g/mL，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饱和蒸气压（kPa）：40.00/140℃，闪点（℃）：71。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2500 mg/kg
6	氢氧化铵	1336-21-6	氨水，有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密度：0.9g/mL，pH 值：11.7。易挥发，见光受热易分解。易溶于水。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350mg/kg。
7	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26-86-3	蜡质白色晶体，密度：0.9±0.1 g/cm ³ ，蒸气压：0.0±1.1 mmHg（25℃），溶于乙二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水中溶解度约 0.1%。相对密度 0.893。熔点 37℃。沸点 260℃。闪点>110℃。有刺激性。	不燃	无毒
8	炭黑	1333-86-4	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密度：1.7g/mL，不溶于水、酸和碱。	不燃	低毒

涂料使用情况分析：

（1）低挥发性判定

本项目使用的浅灰水性铝镜漆为水性涂料，根据附件 6 可知：其 VOC 含量检测值为 11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25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2）用量计算

水性涂料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6 涂料用量核算表

序号	面积（m ² ）	固份含量	附着率	成膜厚度（μm）	质量（t/a）	密度（g/cm ³ ）
1	①600000	45%	②90%	30	60.4	1.36

注：①本项目产品约 60%需要进行淋漆；40%产品无需淋漆。
②本项目漆料使用淋涂工艺，未附着的漆料经导流槽回流到漆槽内，回流的漆料可循环使用。

上表可知：本项目淋涂面积为 60 万 m²，浅灰水性铝镜漆有效固份含量按 45%计算，表面附着率取 90%。本项目产品成膜厚度需达到 30μm。计算可得，浅灰水性铝镜漆年用量约为 60.4t。

（3）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表 2-7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VOC 含量	VOC 排放量 (t/a)	类别	物料名称	数量 (t/a)
浅灰水性铝镜漆	60.4	119g/L	5.285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502
					无组织废气	0.264
				固废	活性炭吸附	1.255
					喷淋废水吸收	3.264
合计	/	/	5.285	/	/	5.285



图 2-1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用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 ②下料、磨边用水 本项目设 2 台切割台，2 台磨边机，下料和磨边工序需使用纯水对玻璃表面进行淋洗。切割机、磨边机单台设备喷嘴流量为 1.5L/min，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纯水用量为 864t/a。 ③调漆用水 本项目浅灰水性铝镜漆使用前需加纯水稀释，稀释比例为浅灰水性铝镜漆：纯水为 3:1。浅灰水性铝镜漆用量为 60.4t/a，则纯水用量约为 20t/a。 ④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需使用纯水进行淋洗，清洗在自动清洗机上进行，需要清洗三道。每道清洗喷嘴流量为 30L/min，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年工作 300 天，则纯水用量为 25920t/a。 ⑤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喷淋水量按 1.5L/m³ 计，则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360t/d，蒸发损耗量按 0.5% 计算，损耗量为 540t/a。喷淋装置废水单次排放量为 2t，每两个月排放 1 次，年排放 12t。则喷淋装置用水为 552t/a。 ⑥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26804t/a。纯水制备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53608t/a。 ⑦冷却循环塔用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塔循环水量为 10t/h，年循环水量为 48000t/a，损耗量按 2% 计算，则冷却循环塔用水量为 960t/a。 (2) 排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污水
--	--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00t/a。

②下料、磨边废水

根据前述可知，下料、磨边用水为 864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下料、磨边废水约 778t/a。

③清洗废水

根据前述可知，清洗用水为 25920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清洗废水为 23328t/a。

④喷淋装置塔废水

根据前述可知，喷淋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12t/a。

⑤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前述可知，纯水制备用水为 26804t/a。纯水制备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为 268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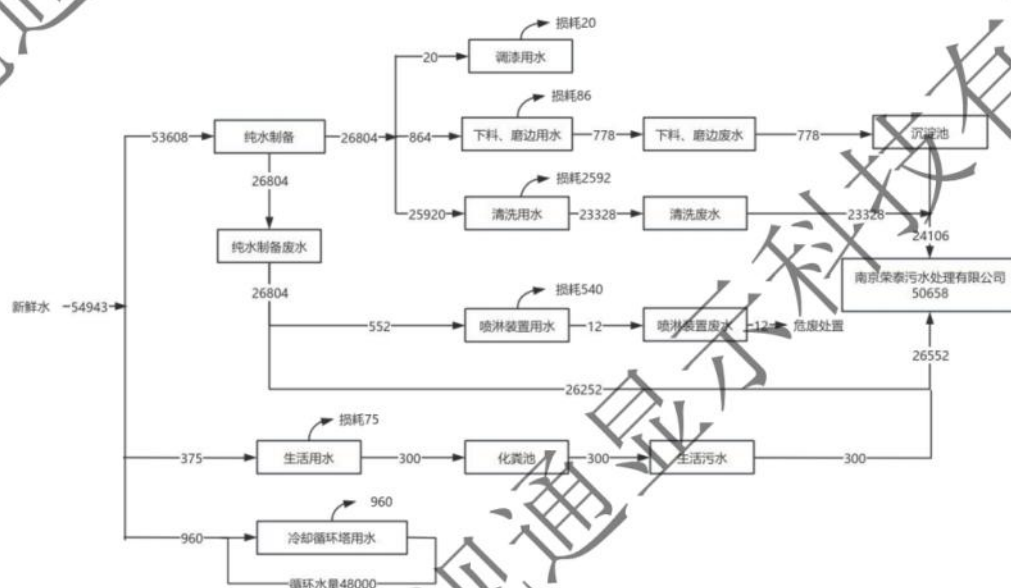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宿。

(2) 生产制度：下料、磨边班组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镀膜、淋漆班组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 8 号。项目东北侧为南京金吉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空置厂房，西南侧为空地，西北侧为江苏华玻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永城路厂区）。本项目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495m 丁檀社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五。

10、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8 号南京世界村汽车动力有限公司厂区 2 号空置厂房，本项目利用 2 号空置厂房北侧一跨区域布置镀膜玻璃生产加工线。生产线由西向东依次设置下料磨边区、清洗区、镀膜区、淋漆区、烘干区。生产线东西两侧设置产品储存区和液态原辅料储存区和玻璃原材存放区。厂区布置情况详见附图六。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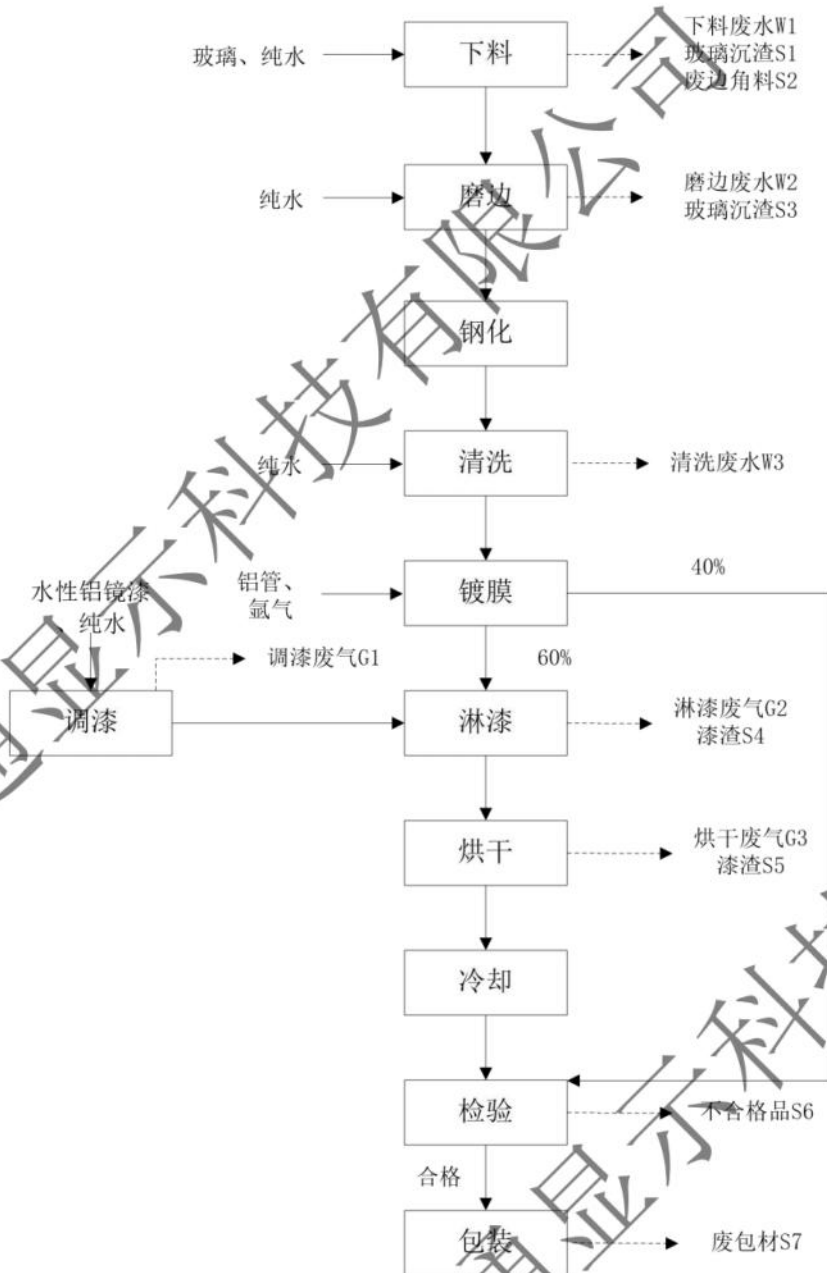


图 2-3 镀膜玻璃生产加工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玻璃原材料在切割台上按尺寸要求进行下料切割。切割工艺采用湿法切割工艺，切割时使用纯水对玻璃表面进行喷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水 W1，玻璃沉渣 S1，废边角料 S2。

②磨边：下料完成后使用磨边机对玻璃四边进行修整打磨，使玻璃四边

光滑平整。磨边工艺采用湿法磨边工艺，磨边时使用纯水对玻璃表面进行喷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磨边废水 W2，玻璃沉渣 S3。

③钢化：将玻璃送至钢化炉内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钢化工艺为物理钢化。物理钢化原理为将玻璃加热至接近软化点，然后迅速冷却，使得玻璃表面的冷却速度远快于内部。这种温度差异导致玻璃表面形成了一层预压缩应力层，而玻璃内部则形成了张应力层。当钢化玻璃受到外力作用时，表面的压应力层能够抵消一部分外力，使得玻璃不易破碎。钢化温度 350℃，钢化时间 180s。本项目钢化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三废产生。

④清洗：钢化后的玻璃通过输送带送至自动清洗机上清洗玻璃表面浮渣和灰尘。本项目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共需进行三道清洗，无需使用清洗剂。清洗采用淋洗工艺。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3。

⑤镀膜：在真空镀膜机上通过磁控溅射技术将铝靶材喷射于玻璃表面形成镀膜，以达到增加玻璃的通透性减少反射的效果，镀膜过程中会通入氩气防止表面金属氧化，铝靶材经高温蒸发附着于玻璃表面。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⑥调漆：调漆工序在淋漆房进行，按纯水：浅灰水性铝镜漆 1:3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好的水性漆放入漆槽中备用。此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氨）。

⑦淋漆：淋漆设备将浅灰水性铝镜漆淋涂在玻璃表面，使得透明玻璃具有镜面效果。本项目漆料采用淋涂工艺，不会产生漆雾。未附着的漆料回流至漆槽内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淋漆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氨），漆槽表面会产生固化的漆渣 S4。

⑧烘干：淋漆完成后的玻璃通过输送带送至隧道烘干炉内进行烘干。隧道烘干炉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260℃，烘干时间 9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氨）。浅灰水性铝镜漆中的甲基化三聚氰胺-甲醛聚合物在 350℃-400℃时结构稳定，温度达到 500℃以上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烘干温度 260℃，此温度下不会分解产生甲醛。

⑨冷却：烘干后的玻璃通过输送带送至生产线尾端，尾端采用风冷设备对玻璃进行冷却处理。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⑩检验：冷却后的玻璃需检查其表面是否有破损、裂痕、气泡。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⑪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送至包装区进行打包装箱，此工序会产生废纸箱。		
	此外，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喷淋塔废水，沉淀池会产生沉渣，浅灰铝镜水性漆拆包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废漆桶，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部分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会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调漆	非甲烷总烃、氨
		淋漆	非甲烷总烃、氨
		烘干	非甲烷总烃、氨
	废水	下料	pH、COD、SS、NH ₃ -N、TP、TN
		磨边	pH、COD、SS、NH ₃ -N、TP、TN
		清洗	pH、COD、SS、NH ₃ -N、TP、TN
		纯水制备	pH、COD、SS、TN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下料	S1	玻璃沉渣
		S2	废边角料
	磨边	S3	玻璃沉渣
	淋漆	S4	漆渣
	烘干	S5	漆渣
	检验	S6	不合格品
	包装	S7	废纸箱
	拆包		废漆桶
	废气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喷淋装置废水
	废水环保设施		沉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先建等违法行为，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

3、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淋漆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指标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 2-9 本项目淋漆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水平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6	底漆	电泳漆自泳漆喷涂（涂覆）		0.12	①电泳漆工艺； ②自泳漆工艺； ③使用水性漆喷涂； ④使用粉末涂料	节水 ^b 、技术运用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I级
2						0.11	节能技术应用 ^c ；电泳漆、自泳漆设置备用槽；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节能技术应用 ^c ；喷漆设置漆雾处理		本项目采用淋漆工艺，不产生漆雾	I级
3			烘干	/	0.04	节能技术应用 ^c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洁能源	II级	
4			中涂、面涂	漆雾处理	/	0.09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9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5%	有自动漆雾处理系统，漆雾处理效率≥80%	本项目采用淋漆工艺，不产生漆雾	/
5				喷漆（涂覆）（包括流平）		0.15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使用水性漆；②使用光固化（UV）漆；③使用粉末涂料；④免中涂工艺	节水 ^b 、节能 ^c 技术应用		使用水性漆	I级
6				烘干		0.06	废溶剂收集、处理 ^c			淋漆过程中未附着的漆料自流至漆槽内循环使用	I级
6			烘干		0.04	节能技术应用 ^c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j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使用清	II级	

				室			使用清洁能源		节],使用清洁能源	洁能源	
7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	0.11	溶剂型喷漆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溶剂型喷漆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75%;有VOCs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	II级
8				涂层烘干废气		0.11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8%;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5%;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有VOCs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有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
9			原辅材料	底漆	/	0.05	VOCs≤30%	VOCs≤35%	VOCs≤45%	VOCs<30%	I级
10				中涂		0.05	VOCs≤30%	VOCs≤40%	VOCs≤55%		
11				面漆		0.05	VOCs≤50%	VOCs≤60%	VOCs≤70%		
12			喷漆清洗液	水性漆	/	0.02	VOCs≤5%	VOCs≤20%	VOCs≤30%	/	/
13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1	单位面积取水量*	L/m³	0.3	0.7	≤2.5	≤3.2	≤5	54943/1000000=0.05	I级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m²			≤1.26	≤1.32	≤1.43	108110/1000000=0.11	I级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e/kg			≤0.23	≤0.26	≤0.31	108110/2500000=0.04	I级
14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面积VOCs产生量*	客车、大型机械	g/m²	0.35	≤150	≤210	≤280	/	/
			其他	≤60			≤80	≤100	5850000/1000000=5.85	I级	

15		单位面积 COD _{Cr} 产生 量*	g/m ²	0.35	≤2	≤2.5	≤3.5	1264000/1000000=1.264	I级
16		单位面积危 险废物产生 量*	g/m ²	0.30	≤90	≤110	≤160	30348400/1000000=30.3484	I级

注 1：单位面积的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实际喷涂面积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耗能按照实际总面积计算。

注 2：VOCs 处理设施是作为工艺设备之一，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是指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的含量。

注 3：底漆、中涂、面漆 VOCs 含量指的是涂料包装物的 VOCs 重量百分比，固体份含量指的是包装物的固体份重量百分比；喷枪清洗液 VOCs 含量指的是施工状态的喷枪清洗液 VOCs 含量。

注 4：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分为两种考核方式：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重量综合能耗；当涂装产品壁厚≥3mm，可选用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作为考核指标。

注 5：漆雾捕集效率，新一代文丘里漆雾捕集装置，干式漆雾捕集装置（石灰石法、静电法）的漆雾捕集效率均≥95%，普通文丘里、水旋漆雾捕集装置的漆雾捕集效率≥90%，新一代水帘漆雾捕集装置的漆雾捕集效率≥85%。

b 节水技术应用包括：湿式喷漆室有循环系统、除渣措施，干式喷漆室为节水型设备或其他节水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c 节能技术应用包括：余热利用；应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喷漆室应用循环风技术；烘干室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气外溢的节能措施；厚壁产品、大型（重量大）产品涂层应用辐射等节能加热方式；排气能源回收利用；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应用中低温固化的涂料；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e 废溶剂收集、处理：换色、洗枪、管道清洗产生的废溶剂需要全部收集，废溶剂处理可委外处理，此废溶剂不计入单位面积的 COD_{Cr} 产生量。

j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燃油、燃气为比例调节；电加热为调功器调节；蒸气为流量、压力调节阀，包括温度可调。

*为限定性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1.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其中氨大气环境现状质量数据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苏纯（综）字（2024）第（0198）号）中小庄里G8监测点位数据，监测时段2024年7月9日~18日，距本项目约1.55km。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润淳环境

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 Pack 智能制造和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 G2 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19 日，距本项目约 3.51km。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引用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1，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i——某污染因子 i 评价指数；

C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无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经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1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495m 处的丁檀社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 8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企业厂界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表 1 中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表 3-5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8）	
5	TP	0.5	
6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21	4.519	/	0.502
			氨	0.069	0.055	/	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4	0	/	0.264
			氨	0.004	0	/	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5.285	4.519	/	0.766
			氨	0.073	0.055	/	0.01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0358	0	50358	50358	
		COD	1.264	0	1.264	1.264	
		SS	5.483	0.058	5.425	0.504	
		NH ₃ -N	0.121	0	0.121	0.121	
		TP	0.036	0	0.036	0.025	
		TN	0.318	0	0.318	0.31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102	0.015	0.087	0.015	
		SS	0.075	0.015	0.06	0.003	
		NH ₃ -N	0.01	0.001	0.009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2	
		TN	0.013	0.001	0.012	0.005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0658	0	50658	50658	
		COD	1.366	0.015	1.351	1.279	
		SS	5.558	0.073	5.485	0.507	
		NH ₃ -N	0.131	0.001	0.13	0.123	
		TP	0.037	0	0.037	0.0252	
		TN	0.331	0.001	0.33	0.323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沉渣	2.55	2.55	/	0	
		废边角料	25.5	25.5	/	0	
不合格品		127	127	/	0		
废纸箱		0.1	0.1	/	0		
沉渣		0.116	0.116	/	0		
危险废物	漆渣	2.718	2.718	/	0		
	废活性炭	13.855	13.855	/	0		
	喷淋装置废水	12	12	/	0		
	废机油	0.7294	0.7294	/	0		
	废油桶	0.078	0.078	/	0		
	废漆桶	0.968	0.968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502t/a、氨≤0.014t/a；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leq 0.264\text{t/a}$、氨$\leq 0.004\text{t/a}$。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废水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leq 50658/50658\text{t/a}$，$\text{COD}\leq 1.351/1.279\text{t/a}$、$\text{SS}\leq 5.485/0.507\text{t/a}$、$\text{NH}_3\text{-N}\leq 0.130/0.123\text{t/a}$、$\text{TP}\leq 0.037/0.0252\text{t/a}$、$\text{TN}\leq 0.330/0.323\text{t/a}$；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leq 50358/50358\text{t/a}$，$\text{COD}\leq 1.264/1.264\text{t/a}$、$\text{SS}\leq 5.425/0.504\text{t/a}$、$\text{NH}_3\text{-N}\leq 0.121/0.121\text{t/a}$、$\text{TP}\leq 0.036/0.025\text{t/a}$、$\text{TN}\leq 0.318/0.318\text{t/a}$。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建设，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车间</th><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r><tr><th>高度 (m)</th><th>面积 (m²)</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生产厂房</td><td rowspan="2">调配、淋漆、烘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d>0.264</td><td>0.264</td><td>0.037</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2000</td></tr><tr><td>氨</td><td>0.004</td><td>0.004</td><td>0.0006</td></tr></table>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²)	1	生产厂房	调配、淋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64	0.264	0.037	10	2000	氨	0.004	0.004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²)																							
1	生产厂房	调配、淋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64	0.264	0.037	10	2000																							
			氨	0.004	0.004	0.0006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 (°)</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烟气温度/℃</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DA001</td><td>调漆、淋漆、烘干废气排放口</td><td>E118.967634°</td><td>N31.376649°</td><td>15</td><td>0.6</td><td>25</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调漆、淋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E118.967634°	N31.376649°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调漆、淋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E118.967634°	N31.376649°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调漆、 淋漆、 烘干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69.7	1.046	5.021	气旋 混动 喷淋 +除雾+ 两级 活性炭 吸附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是	物料 衡算法	15000	7	0.105	0.502	4800
					0.9	0.014	0.069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80%				0.2	0.003	0.014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调漆废气 G1、淋漆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浅灰水性铝镜漆使用量为 60.4t/a，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附件 6）可知，浅灰水性铝镜漆 VOC 含量为 119mg/L。根据浅灰水性铝镜漆 MSDS 报告（附件 5）可知，氨含量为 0.25%，密度为 1.36g/cm³，计算可得本项目 VOC 产生量为 5.285t/a，氨产生量为 0.073t/a。

本项目淋漆工序和调漆工序在密闭淋漆房进行，废气收集效率 95%。烘干废气在隧道炉内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的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氨处理效率 80%。

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2t/a。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氨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氨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1.4、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7	0.105	80	/	《玻璃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达标

	氨	0.2	0.003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调漆废气、淋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环境质量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生产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	0.004	0.024	4	2	达标
		厂界东	0.002				
		厂界南	0.001				
		厂界西	0.011				
	氨	厂界北	0.00006	0.0004	1.5	0.2	达标
		厂界东	0.00003				
		厂界南	0.00002				
		厂界西	0.0002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企业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氨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69.7	2	2.092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氨		0.9	2	0.028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6.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调漆废气、淋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调漆工序、淋漆工序在淋漆房进行，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 要求，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淋漆房（3m×5m×2.5m）废气收集风量需达到 750m³/h。隧道炉配套 7 个风量 2000m³/h 的风机。总风量需达到 1475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量满足集气要求。

(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设置。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污单位经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合理。

	经计算，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内径合理。 （3）技术可行性分析 A.工作原理 本项目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水喷淋装置。在喷淋装置的喷淋层，喷头喷出水均匀分布在填料上，废气与水在填料表面上充分接触，本项目使用漆料为水性漆，有机废气中易溶于水的有机物被溶解在水里，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B.设施参数 表 4-8 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气旋混动喷淋装置</th></tr> <tr> <td>气水比</td><td>1.5L/m³</td></tr> <tr> <td>塔内停留时间</td><td>0.8s</td></tr> <tr> <td>配套风机风量</td><td>流量 15000m³/h</td></tr> <tr> <th colspan="2">除雾装置</th></tr> <tr> <td>过滤工艺</td><td>折流板加多面球过滤</td></tr> <tr> <th colspan="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h></tr> <tr> <td>活性炭填充量</td><td>3.15m³</td></tr> <tr> <td>设计流速</td><td>≤1.1m/s</td></tr> <tr> <td>活性炭碘值</td><td>≥650mg/g</td></tr> <tr> <td>横向抗压强度</td><td>≥0.9MPa</td></tr> <tr> <td>纵向抗压强度</td><td>≥0.4MPa</td></tr> <tr> <td>比表面积</td><td>≥750m²/g</td></tr> <tr> <td>烟温控制</td><td>≤40℃</td></tr> <tr> <td>活性炭含水率</td><td>≤10%</td></tr> </table> C.工程实例 本项目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	气旋混动喷淋装置		气水比	1.5L/m ³	塔内停留时间	0.8s	配套风机风量	流量 15000m ³ /h	除雾装置		过滤工艺	折流板加多面球过滤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	3.15m ³	设计流速	≤1.1m/s	活性炭碘值	≥650mg/g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纵向抗压强度	≥0.4MPa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烟温控制	≤40℃	活性炭含水率	≤10%
气旋混动喷淋装置																															
气水比	1.5L/m ³																														
塔内停留时间	0.8s																														
配套风机风量	流量 15000m ³ /h																														
除雾装置																															
过滤工艺	折流板加多面球过滤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	3.15m ³																														
设计流速	≤1.1m/s																														
活性炭碘值	≥650mg/g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纵向抗压强度	≥0.4MPa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烟温控制	≤40℃																														
活性炭含水率	≤10%																														

处理效率类比《新会区大泽镇皇佳古典家具厂木质家具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处理效率，新会区大泽镇皇佳古典家具厂木质家具迁扩建项目使用漆料为水性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可用水进行吸收，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类似。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9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5.8.29	VOCs	排放浓度 (mg/m^3)	进口	14.3	/
			出口	0.97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0.13	91.5%
			出口	0.011	

根据上表可知：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水性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因此，本项目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90% 是可行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氨气的处理可行工艺有“喷淋塔、水吸收、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是可行的。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5.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出以下管控要求。

①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包装袋。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密闭（封闭）空间的要求。

②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涉 VOCs 物料工序（调漆、喷漆、烘干工序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1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495m 处的丁檀社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采取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贡献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氨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下料、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 2332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行业系数手册》，COD 的产生系数为 75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2395t，COD 产生量为 0.180t。计算可得 COD 排放浓度为 7.7mg/L。SS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TP 按 1.5mg/L 计，TN 按 10mg/L 计。

②下料、磨边废水

本项目下料、磨边废水排放量 77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清洗废水相似，COD 排放浓度按 10mg/L。SS 按 1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TP 按 1.5mg/L 计，TN 按 10mg/L 计。 ③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262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参照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中表 1 中污染物浓度 COD 41mg/L、SS 160mg/L、TN 2.93mg/L。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该类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pH 6-9、COD 34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动植物油 100mg/L。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清洗废水	23328	pH(无量纲)	7.6	/	/	/	7.6	/	/
		COD	7.7	0.18			7.7	0.18	
		SS	50	1.166			50	1.166	
		NH ₃ -N	5	0.117			5	0.117	
		TP	1.5	0.035			1.5	0.035	
		TN	10	0.233			10	0.233	
下料、磨边废水	778	pH(无量纲)	7.6	/	沉淀池	/	7.7	0.18	/
		COD	10	0.008			10	0.008	
		SS	150	0.117			50%	75	0.059
		NH ₃ -N	5	0.004			/	5	0.004
		TP	1.5	0.001			/	1.5	0.001
		TN	10	0.008			/	10	0.008
纯水制备废水	26252	pH(无量纲)	7.1	/	/	/	7.1	/	/
		COD	41	1.076			41	1.076	
		SS	160	4.2			160	4.2	
		TN	2.93	0.077			2.93	0.077	
生活	300	pH(无量纲)	6.8	/	化粪池	/	6.8	/	/
		COD	340	0.102			15%	290	0.087

污水		SS	250	0.075		20%	200	0.06	
		NH ₃ -N	32.6	0.01		10%	30	0.009	
		TP	4.27	0.001		/	4.27	0.001	
		TN	44.8	0.013		10%	40	0.012	
综合废水	50658	pH(无量纲)					7.5	/	6~9
		COD					27	1.351	500
		SS					108	5.485	400
		NH ₃ -N					2.6	0.13	45
		TP					0.7	0.037	8
		TN					6.5	0.33	70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18°58'3.202"	N31°22'35.746"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DW002	E118°58'2.125"	N31°22'32.318"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生产废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DW002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2.4、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0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下料、磨边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其中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沉淀池一座，占地 2m^2 ，沉淀池有效容积 2m^3 。设计沉淀时间 12h，处理能力 4t/d。

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已建有化粪池一座，有效容积 20m^3 。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铝漆镜生产项目废水推荐处理工艺为“沉降分离”，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下料、磨边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的方案可行。

2.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日产生量约 1t。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已建有化粪池一座，有效容积 20m^3 。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

24h，处理能力 20t/d。因此，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日常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水中相关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6、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附件 1《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要求判定如下：

表 4-13 江苏省工业废水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其他行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及产能	
南京好视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好视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见图 2-3	见表 2-4	镜面显示玻璃盖板 100 万 m ² /a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t/a)	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清下水水量(t/a)及排放去向	车间及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雨污分流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50658	24106	水量: 300 排放去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 25252 排放去向: ☐ 接入雨水管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 染 物: pH、COD、SS、NH ₃ -N、TP、TN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下水单独收集, 单独处理	☒ 分流制 ☐ 合流制 ☐ 部分合流	☒ 未收集 ☐ 收集未处理 ☐ 收集后至预处理站处理
纳管方式		预处理工艺及能力		设施建设及运行评价	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采样口位置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预处理设施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雨水管网 ☐ 槽运车		☒ 工业废水单独预处理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 沉淀 预处理设计能力: 1t/h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 是 ☒ 否	☐ 工业废水排放口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注: 本项目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中没有相关行业, 本次调查评估按照“其他行业”要求进行评估, 废水污染物和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1 “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判定如下:							

①**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根据表4-10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②**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COD排放总量不得超过1.264t/a，排放浓度不得超过500mg/L。

③**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量约80.4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2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可纳管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小结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直接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具体如下： 根据《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石油类、铜排放对官溪河、运粮河、固城湖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有切割台、磨边机、玻璃清洗机、空气压缩机、滑阀式真空泵、罗茨真空泵、风机等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厂区中心点建立坐标系。
--	--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7	2	1	90	基础减振	8:00~24:00
2	空气压缩机	JM-30A	-15	0	1	90		
3	循环冷却塔	/	-22	-6	1	8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切割台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5	-35	1	357	36.9	9:00~17:00	25	11.9	1
		410	35.7	10.7					1					
		116	46.7	21.7					1					
		148	44.6	19.6					1					
2		磨边机	/	85		-46	-30	1	357	36.9	9:00~17:00	25	11.9	1
		410	35.7	10.7					1					
		116	46.7	21.7					1					
		148	44.6	19.6					1					
3		玻璃清洗机	QQL-1318	75		-15	-15	1	312	25.1	8:00~24:00	25	0.1	1
		408	22.8	0					1					
		147	31.7	6.7					1					
		162	30.8	5.8					1					
4		滑阀式真空泵	H-150D	80		-30	-14	1	348	38.7	8:00~24:00	25	13.7	1
		418	37.1	12.1					1					
		130	47.2	22.2					1					
		126	47.5	22.5					1					
5	罗茨真	EJ-1200	80	-30	-14	1	348	35.3	8:00~24:00	25	10.2	1		
	418	33.6	8.6				1							

6	搅拌机	/	85	-12	-9	1	130	43.7	8:00~24:00	25	18.7	1
							126	44.0			19.0	1
							400	33.0			8.0	1
							412	32.7			7.7	1
							78	47.2			22.2	1
	隧道烘干机	HDM-2100	80	22	10		147	41.7	8:00~24:00	25	16.7	1
							345	29.2			4.2	1
							345	29.2			4.2	1
							100	40.0			15.0	1
							140	37.1			12.1	1

注：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建筑外距离”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级，“声压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压级。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80-90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pi}(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21.5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19.9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31.9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29.9	65	55	达标
---	-----------	------	----	----	----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噪+夜噪）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玻璃沉渣、废边角料、漆渣、废漆桶、不合格品、废纸箱、废活性炭、喷淋装置废水、沉渣、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玻璃沉渣	下料、磨边	固态	900-004-S17	玻璃	2.55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900-004-S17	玻璃	25.5
3	漆渣	淋漆、烘干	固态	900-252-12	漆料	2.718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900-004-S17	玻璃	127
5	废纸箱	包装	固态	900-005-S17	纸箱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废气	13.855
7	喷淋装置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900-041-49	喷淋废水	12
8	沉渣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900-099-S07	玻璃粉尘	0.116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900-218-08	矿物油	0.7294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900-249-08	油桶	0.078
11	废漆桶	拆包	固态	900-041-49	漆桶	0.968
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纸屑等	7.5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判断依据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淋漆、烘干	漆渣	固态	漆料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718	暂存	2.7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物料衡算法	13.855	暂存	13.855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装置废水	液态	喷淋废水			√			物料衡算法	12	暂存	12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					物料衡算法	0.7294	暂存	0.7294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固态	油桶		√				物料衡算法	0.078	暂存	0.078	
拆包	废漆桶	固态	桶		√				经验系数法	0.968	暂存	0.968	
下料、磨边	玻璃沉渣	固态	玻璃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法	2.55	暂存	2.55	厂家回收
下料	废边角料	固态	玻璃		√				经验系数法	25.5	暂存	25.5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玻璃	√					经验系数法	127	暂存	127	外售处置
包装	废纸箱	固态	纸箱	√					经验系数法	0.1	暂存	0.1	
废水处理设施	沉渣	固态	玻璃粉尘						物料衡算法	0.116	暂存	0.116	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等		√			/	系数法	7.5	暂存	7.5	委托环卫部门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1) 玻璃沉渣 本项目下料和磨边工序采用湿式工艺,会产生玻璃沉渣,本项目玻璃用量为 2550t/a,产生量按 1%计,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2.55t/a。玻璃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厂家回收。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本项目玻璃用量 2550t/a,废边角料产生量按 1%计,产生量 25.5t/a。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厂家回收。 (3) 漆渣 根据表 2-6 涂料用量核算表可知:漆料附着率为 90%,浅灰水性铝镜漆用量为 60.4t/a,有效固份含量为 45%,则漆渣产生量为 2.718t/a。漆渣作为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因此,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27t/a。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5) 废纸箱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纸箱,包材用量为 10t/a,废纸箱产生量按 1%计,废纸箱产生量为 0.1t/a。废纸箱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6)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

表 4-2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污染源	设备	活性炭使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有机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调漆、淋漆、烘干	两级活性炭装置	1260	10	17.395	15000	16	30

由上表可计算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1.26t，3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0 次，活性炭更换量 12.6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255t，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为 13.855t/a。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喷淋装置废水

根据前述喷淋装置用水量核算可知，喷淋塔废水单次排放量为 2t，每两个月排放 1 次，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2t/a。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沉渣

根据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可知，沉淀池 SS 去除量为 0.058t/a。含水率按 50% 计，则沉渣产生量为 0.116t/a。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厂家回收。

(9) 废机油

本项目真空泵油和扩散泵油年用量 1.042t，损耗量按 30% 计算，废机油产生量为 0.7294t/a。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

本项目真空泵油年用量 1t，采用 190kg 包装桶包装，废油桶产生量 5 个，单个重量 15kg，扩散泵油年用量 42kg，采用 3.5kg 包装桶包装，废油桶产生量 12 个，单个重量 0.25kg，计算可得废油桶产生量 0.078t/a。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漆桶

本项目漆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项目浅灰水性铝镜漆年用量 60.4t，包装桶规格为 250kg，漆桶产生量为 242 个，单个质量按 4kg 计，则废漆桶产生量为 0.968t。废漆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7.6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0.3434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所需贮存面积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2.718	3	桶装密封贮存	1.5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855	4	密封包装袋贮存	1.5	一个月
3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12	5	桶装密封贮存	3	两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7294	2	桶装密封贮存	1	一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8	2	托盘摆放	0.5	一年
6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968	3	托盘摆放	0.1	一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9m²，本次设计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7.6t，因此拟建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25-31(HW31 含铅废物)、900-032-36(HW36 石棉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9-50(HW50 废催化剂)、900-052-31(HW31 含铅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	R15	2023 年 2 月 2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	江北新区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D 10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	江北新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不含 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不含 261-086-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8000 吨/年。	D 10	2021 年 5 月 7 日~202 6 年 4 月 30 日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 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	---

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40m²,最大储存能力25t,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外售处置或厂家回收。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玻璃沉渣	2.55	900-004-S17	5	密封袋包装	3	一年
2		废边角料	25.5	900-004-S17	10		5	两个月
3		不合格品	127	900-004-S17	20		15	一个月
4		废纸箱	0.1	900-005-S17	2		1	一年
5		沉渣	0.116	900-099-S07	3		1	一年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40m²,最大贮存能力25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155.266t/a。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严格按照贮存周期贮存情况下,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氨，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原辅料储存区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物料、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氨	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 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 涉及废水漫流与入渗途径的, 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 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 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液态原辅料储存区,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 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 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 (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 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辅料储存区、危废贮存库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淋漆房、烘干区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液态原辅料储存区、危废贮存库、淋漆房、烘干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不须设置防渗等级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玻璃及玻璃制品”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III类项目小型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有浅灰水性铝镜漆、真空泵油、扩散泵油、漆渣、废活性炭等。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害事故；

②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材料	浅灰水性铝镜漆	/	6	50	0.12
	真空泵油	/	1	2500	0.0004
	扩散泵油	/	0.021	2500	0.0000084
危险废物	漆渣	/	1.359	50	0.02718
	废活性炭	/	1.155	50	0.0231
	喷淋装置废水	/	3	50	0.06
	废机油	/	0.7294	50	0.014588
	废漆桶	/	0.1	50	0.0017
	废油桶	/	0.078	50	0.00156
项目 Q 值Σ					0.248836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对未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本次取值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临界量取 50t。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停电、断水可能导致生产设备失控，产生的污染物无法妥善处理，引发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进而通过扩散或消防废水等途径污染大气与水环境等，甚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含溶剂的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

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 装卸过程中风险

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

①危废贮存库地面发生破损，导致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通过地面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②生产使用的漆料、真空泵油和扩散泵油等液态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影响周边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

6)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9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危险废物包装桶底部发生破损，导致液态危险废物通过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人为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漆桥河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辅料储存区和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在车间中应设置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截流措施。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

6)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应急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及《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事故水量计算公式：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一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的值，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物料贮存量， m^3 。建设单位容量最大的容器为浅灰水性铝镜漆桶，则 $V_1=0.34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40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28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内雨水管道长度约 3870m，直径约 0.8m，即可进入雨水管道的事故废水量约 $1944m^3$ 。则 $V_3=1944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m^3$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1041.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汛期为 6 月-9 月，按照 120 天计）；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3.24ha；计算得出 $V_5=281.3\text{m}^3$。 计算得出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34+288-1944)+0+281.3=-1374.36\text{m}^3$。 因此，本项目无需建设应急事故池，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贮存需求。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B、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

	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C、应急培训 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1次，每次不得少于1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D、应急演练 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
--	--

	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为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落实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中建立联动机制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E、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列明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淋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采用“气旋混动喷淋装置+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氨处理效率 80%。风量 15000m³/h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	下料、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建设一座有效容积 2m³ 的沉淀池。处理能力 4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总排口 DW002		pH、COD、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1）厂区拟建设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20m²。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厂区内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外售处置或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分区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 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 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02	/	0.502	+0.502
		氨	/	/	/	0.014	/	0.014	+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64	/	0.264	+0.264
		氨	/	/	/	0.004	/	0.004	+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0.766	/	0.766	+0.766
		氨	/	/	/	0.018	/	0.018	+0.01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50358	/	50358	+50358
	COD		/	/	/	1.264	/	1.264	+1.264
	SS		/	/	/	5.425	/	5.425	+5.425
	NH ₃ -N		/	/	/	0.121	/	0.121	+0.121
	TP		/	/	/	0.036	/	0.036	+0.036
	TN		/	/	/	0.318	/	0.318	+0.31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00	/	300	+300
	COD		/	/	/	0.087	/	0.087	+0.087
	SS		/	/	/	0.06	/	0.06	+0.06
	NH ₃ -N		/	/	/	0.009	/	0.009	+0.009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2	/	0.012	+0.012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	/	50658	/	50658	+50658
	COD		/	/	/	1.351	/	1.351	+1.351
	SS		/	/	/	5.485	/	5.485	+5.485
	NH ₃ -N		/	/	/	0.13	/	0.13	+0.13
	TP		/	/	/	0.037	/	0.037	+0.037
	TN		/	/	/	0.33	/	0.33	+0.33
一般工业固体	玻璃沉渣		/	/	/	2.55	/	2.55	+2.55
	废边角料		/	/	/	25.5	/	25.5	+25.5

废物	不合格品	/	/	/	127	/	127	+127
	废纸箱	/	/	/	0.1		0.1	+0.1
	沉渣	/	/	/	0.116	/	0.116	+0.116
危险废物	漆渣	/	/	/	2.718	/	2.718	+2.718
	废活性炭	/	/	/	13.855	/	13.855	+13.855
	喷淋装置废水	/	/	/	12	/	12	+12
	废机油	/	/	/	0.7294	/	0.7294	+0.7294
	废油桶	/	/	/	0.078	/	0.078	+0.078
	废漆桶	/	/	/	0.968	/	0.968	+0.96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